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7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會議紀錄(1040070345_Attach1.pdf、1040070345_Attach2.rt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104年5月7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46次推動會議-近期媒體報導促參案件之對應作法」第2次座談會議紀錄，請查照參辦。

說明：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22日台財促字第1042550773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學產管理科、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5/28
17:08:49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04.6.3)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廖明暉
(04.6.03)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2)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0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會議紀錄（104O001501_1_221602435074.pdf、
104O001501_2_221602435074.rt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5月7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46次
推動會議-近期媒體報導促參案件之對應作法第2次座談會
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范資深首席顧問雪梅(環宇法律事務所)、黃副總經理時中(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趙總經理正義(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顧問崇哲(台灣經濟研
究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
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
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4/05/22
16:47:3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46次推動會議-近期媒體
報導促參案件之對應作法第2次座談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8樓會議室

記錄：林季芸

參、主席：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出席代表發言：

一、臺北市政府

(一)現行促參制度問題不大，目前外界對促參爭議，是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多陷入下列迷思：

1. 促參是「政府零出資」，不僅零出資，還可拿到權利金，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而且免費的東西通常最貴，如此思維是造成促參案件本業與附屬事業比例失衡原因之一，導致外界觀感不佳。
2. 「為BOT而BOT」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忽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立法目的，即供公眾使用與促進公共利益之前提。如信義計畫區A25就曾規劃以促參法第3條交通建設之停車場方式辦理，惟經評估後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二)有關超額權利金，其民間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是超乎政府想像，以松菸文創為例，臺北市政府只能收到大房東(臺北文創公司)以租金收入計算之營運權利金，對於二房東(誠品)所創造之營業收入無法納入權利金計收標準，因此不論以營業額或稅後淨利計

收，如涉及轉租就容易對營業額認定產生爭議。

(三)主辦機關為活化公有資產究採促參方式辦理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建議回歸都市計畫精神，例如公共設施用地，為提供公眾使用並促進公共利益之土地，可採促參方式或多目標使用方式辦理；屬住、商或特定專用區土地，則可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以創造土地利用價值最大化。以臺北轉運站為例，土地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故以促參方式(BOT)辦理，但卻發展為商場、住宅、旅館，本業(轉運站)未達1/4，故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精神？其次是臺北資訊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資訊產業專用區，卻以停車場名義申請BOT，但作為資訊賣場卻是百分百符合都市計畫精神，其辦理方式是否應再深思？

(四)另除本業與附屬事業比例外，也要注意附屬事業與本業之「關聯性」，附屬事業有挹注本業之財務功能，應與本業有一定之相容性。

二、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刻蒐集府內各單位意見，俟彙整完成後再函復具體建議。惟建議該原則有關分享超額利潤權利金部分，應明定收取之百分比。
- (二)至附屬事業比例部分，建議明定比例百分比，以供主辦機關依循。

三、臺中市政府

-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僅適用於國(公)有非公用土地，倘公共建設(設施)用地屬國(公)有公用土地，仍需依促參法規定辦理。
- (二)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於符合個案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下追求國(公)庫最大利潤，故競標條

件以權利金最高為決標因素，並無公共政策目的。

(三)附屬事業與本業之比例，建議明定比例，以供主辦機關依循。例如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就停車場開發即設有商場最高比例。

(四)有關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之分享超額利潤，建議明定應收取之百分比，並得以階梯式累進(退)方式處理。

四、臺南市政府

(一)本府推動促參案件係以達成公共建設目的為主要目標，並非以權利金最高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已簽約促參案件所收權利金雖不多，但可提供公共建設服務、節省政府人力、經費、創造稅收等效益卻很高，未來仍將繼續推動。

(二)權利金收取應為民間機構合理利潤之分享，並考量計收固定及變動權利金，應避免僅計收開發權利金，因促參案件經營年限長，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動，權利金應有增收或減收機制。

(三)本府辦理之促參案件目前並無附屬事業大於本業之情事，未來如有類似案件，將評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五、高雄市政府

(一)促參案件權利金及租金收取原則：

1.財政部業於104年4月28日函請各主辦機關提供「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修正意見，刻研擬意見中，建議財政部於彙整各主辦機關意見後再另案開會研商。

2.另促參案件租金收取原則乙節，依財政部103年3月26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24次推動會議」

履約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土地租金收取事宜」會議結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尚無得免收土地租金之規定，主辦機關無不收取租金之權限，而促參案件財務計畫之評估，應就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分別估算，且權利金之設定應以支付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二)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問題：

1. 現行促參法令並未明文規定公共建設本業與附屬事業之比例，而財政部新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18點已針對附屬事業規劃訂定原則，鑒於不同種類公共建設之特性、風險及財務自償率等條件均不同，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不宜統一訂定，主辦機關於規劃時應依公共建設個案特性審視本業與附屬事業比例之衡平性。
2. 倘附屬事業規模大於本業時，應於投資契約中規範資金運用順序、營運先後順序、本業興建期限、本業與附屬事業營運開始日及營運期限等，避免附屬事業之興建營運影響本業執行及公益性，致生風險。

(三)民間機構協力廠商變更：

依個案特性，投資計畫書所載協力廠商條件，將實質影響甄審委員評分高低，亦為綜合評審時評定最優申請人之重要依據，應以不得變更協力廠商為原則，倘民間機構簽約後申請變更協力廠商，應經甄審委員會或主辦機關(籌組審查會)同意，始得為之。

(四)政府宜否對促參案件提供融資或最低營收(運量)保證：

大型公共建設計畫投資規模動輒達數百億元，為降低計畫執行風險，評列最優申請人時，民間機構之自有資金籌措及融資計畫可行性應列為優先考量，且地方

財政困難、財源籌措不易，倘地方政府對促參案件提供融資或最低營收(運量)保證，將加重財政負擔。

六、桃園市政府

- (一)促參案件就權利金同意以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收取，且營運權利金收取建議以收入總額抽成，若以稅後淨利抽成，因成本不易認定，恐有執行困難。
- (二)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建議主管機關訂定原則，促參案件涉及公共性，若附屬事業比例超過標準，建議以專案報准方式處理，並於原則內列明。

七、內政部

內政部目前辦理之促參案件，權利金採定額權利金加經營權利金計收，因案件規模不大，性質單純，並無超額利潤情事，故無相關意見提供。

八、國防部

- (一)本部於執行權利金計收方式時，實務上即遭遇營運收入究採租金收入或營業收入認定疑義，產生二房東時，如何進行財務稽核，均為實務上執行課題。
- (二)國有土地及與地方政府市有土地併案開發時，地方政府因議會壓力，增加利潤分享要求，轉而增加個案財務成本，倘於招商公告後之要求，處理上有其困擾。
- (三)有關附屬事業開發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時，恐造成全案無法推動，為執行時可能遭遇之課題。
- (四)基於落實促參案件財務規劃健全及民間機構融資風險不宜轉嫁由主辦機關負擔，政府不宜對促參案件提供融資或最低營收(運量)保證。

九、教育部

- (一)本部辦理之促參案件性質單純，早期辦理之促參案，

因經驗不足，在營收認定上常遇爭議，在調整及協調程序亦遇困難，不易達成協議。

- (二)本部目前無訂定附屬事業容許項目，故無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問題。

十、交通部

- (一)有關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認同高雄市政府看法，可就公共建設「類別」分別訂定不同之附屬事業比例上限，俾為主辦機關辦理參考。
- (二)促參案件公共建設類別之主辦機關與其他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常有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認定「目的事業主管」之爭議，建請於促參法相關法令明定或通函各主辦機關說明「促參案件之各公共建設項目，如需依其他法令規定認定時，應由其他法令之目的事業主管為受理機關」，以免造成執行時之疑義。
- (三)贊同政府不宜對促參案件提供融資保證。有關最低運量保證乙節，針對公共建設類別中公共利益性質較高且為民生所必須之項目（例如交通建設），其服務不宜中斷，贊同此一部分由政府提供最低運量保證，以符促參法之意旨。

十一、文化部

目前規劃中之新北表演中心BOT案，其財務規劃係朝附屬事業收益挹注劇院(本業)之財務規劃，導致權利金偏低，附屬事業比例偏高。正在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招商條件內容，並希望藉由本次座談會其他主辦機關之辦理經驗及學者專家意見，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一)有關權利金設定，本處辦理之案件以營業總收入為包底抽成之基礎方式計收，無太大爭議。

- (二)促參案件之推動，建議回歸促參法供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精神，以達成減少政府興建及營運成本，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目的，而非僅以收取權利金為單一目標。另建議個案應落實先期評估之財務規劃，由主管機關明定財務規劃應包括之項目、範例及格式等，供各主辦機關參酌，以茲周延。
- (三)本處辦理之案件未涉附屬事業經營，惟為回應審計單位意見，建議主管機關明定比例百分比，以供主辦機關依循辦理，並就個案特性有彈性但書規定。
- (四)在協力廠商變更部分，應思考該協力廠商於民間申請團隊所扮演之角色地位，如涉及甄審結果，應有不同對待。變更協力廠商執行同等品之選用替代，主計、政風單位都會要求所有主要及次要規格條件，均需符合，在實務執行上，建議提請原甄審委員會再予審查評選。
- (五)促參案件提供融資保證或最低運量保證部分，應回歸落實先期財務規劃，不宜將風險移轉回政府。

十三、衛生福利部

- (一)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促參案件均於93、94年由所屬醫療機辦理，除配合政策外，另係基於醫院經營之考量而辦理，由於時空環境改變，99年訂定醫療機構外包作業指引，100年監察院啟案調查、約詢，而後糾正，102年前行政院衛生署再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增訂第21-1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醫事人員應自行聘任。
- (二)所屬醫院辦理之促參案件，有關權利金部分，多數契約均係採從業務收入雙方拆帳方式辦理，本部配合醫療機構外包作業指引之檢討，包含拆帳比率，但已簽訂契約，難再處理，目前已不再允許所屬醫院再辦理

核心醫療外包案件。

- (三)本部彰化醫院之宿舍BOT案，契約容許護理之家之附屬事業，惟護理之家收入大於宿舍收入，經本部促參推動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請該院與民間機構協商將護理之家部分盈餘回饋給公共建設本業，以提升入住之品質，確保公共利益。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建議對促參案件之收費，依提供之土地、建物有形資產及好的地理位置等無形資產二者分別計收；為維護政府有形資產之最基本收益，應收取足額使用費租金，為增加招商成功誘因，促參案之土地租金，則依現行土地租金優惠辦法收取，促參案之建物租金，建議另研議以其折舊費計收可行性，雖較一般以課稅現值之10%方式收少很多，但對政府財產價值計算並無損失，無形資產之收取則歸入變動權利金，另由財務試算定之，否則目前將建物租金併入權利金，會造成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收費混淆，尤對大型量體建物是否有收足額租金不了解，且目前促參案收取土地租金又收無關營業額之使用政府資產固定權利金，似有不合理重收現象。
- (二)促參案如規定不得有附屬事業，多項案件將難完成招商，公共服務水準難提升，土地不能充分活化，不宜刪除附屬事業；另對審計部要求訂定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意見，恐難合理訂定，亦不宜訂之，建議針對附屬事業營業項目須依事業主管機構所定規定辦理，另附屬事業營運利潤較高，可研議分享政府之權利金較本業高些，譬如，主辦機關得視個案要求附屬事業額外提發營收之若干百分比分享政府，以與本業給付政府費用有別。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前辦理之促參案件，僅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營運案，主要基於公共利益，鼓勵民間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南市政府看法，促參案件權利金及租金收取原則，應考量公共服務及服務品質提升效益，並納入該案財務評估，非收取金額量為主要考量；另民間機構之協力廠商變更，宜有明確規定供依循。

十六、教育部體育署

- (一)權利金及租金本署無意見，惟建議訂定超額利潤分享機制。
- (二)建議訂定附屬事業參考比例，併請考量個案性質不同，將各主辦機關可彈性調整附屬事業比例之機制納入。
- (三)行政法人非屬現行促參法第5條所稱之主辦機關，目前行政法人陸續成立，如國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未來左營國家運動中心部分設施將採促參方式辦理，建議將行政法人納入促參法第5條第2項主辦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範圍。

十七、黃顧問崇哲

- (一)權利金之爭議在於設定與調整兩部分，依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第2點規定，權利金之計收需衡酌「政策目標」。但實務上，政策目標之探討不夠明確，例如究為減少政府預算支出，或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因此建議，未來在可行性評估之財務評估部分，應將權利金與政策目標之關連性進行闡述。至於調整部分，目前大多僅針對民間機構之經營情況作為思考重點，而且未免圖利之名，大多僅增無減。實務上，主辦機關僅希望維持投資計畫書之報酬率，針對超額者徵收較

高權利金，如臺中市代表建議，但報酬率卻無法逐年估算，以致淪為漫天要價之窘境。建議超額利潤之設算能提供如同基金預算一般，在面對營運不順時，公庫能進行回饋補貼。

(二)附屬事業與本業之比例爭議，提供兩面向之分析，一為本業財務無法平衡，另一則為本業找不到適合之公共建設類別，又或者為規避公產管理或議會審議。鑑於國內已有上千件之民參簽約案件，案量已經足夠，為避免因促參而促參之疑慮，建議針對本業財務不良者，以第3項議題討論方法因應。至於，本業找不到公共建設類別者，建議另採其他開發模式或都市計畫檢討後推動，以避免衍生爭議。另，附屬事業管理亦為重要課題，附屬事業之監管權責也應於契約中載明。

(三)協力廠商之更換屬主辦機關權責，目前之規定尚稱完備。部分案件，更換協力廠商變成政治力操作，或團隊議價爭議之反應，建議針對不可更換協力廠商項目，如更換就直接廢標，至於其他協力廠商則依目前規範辦理即可。

(四)對於政府針對公共建設提供財務協助部分，其原因來自於「BOT就是政府不出資」之錯誤概念。建議除修法外，針對服務購買機制載明並取得立法院支持，讓更多本業財務不足全額回收之公共建設，取得更好之財務條件，也讓政府財政支出更具效率。

十八、黃副總經理時中

(一)促參案件權利金及租金收取原則

1. 目前權利金理論架構及制度沒有問題，主要癥結在執行面。

2. 就規劃面而言，於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階段應力

求財務計畫及權利金估算之精準度及完整性。

3. 於契約內容，應明確訂定權利金收取方式及內容，以免執行爭議。
4. 在執行面，應考量個案性質，就是否收取開發權利金、權利金是否設定級距、是否設定一定指標，於觸及該指標時，即啟動權利金檢討及調整機制等分別訂定相關機制，務求公允，俾減少外界疑慮。

(二)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問題

1. 促參案樣態種類繁多，不宜以法令規範一定比例之附屬事業規模。
2. 於考量附屬事業規模時，應把握附屬事業開發係以彌補本業財務自償性不足，或提供民間機構得於經營該計畫時有合理利潤為原則，於滿足該原則後再考量該土地之有效利用。如為有效利用該土地而產生過量之附屬事業規模，則應檢討該計畫所提供之土地是否過多。
3. 另主辦機關宜避免為達其他政策開發目的，而以促參公共建設之名義辦理，造成附屬事業比例過高之社會疑慮。

(三)民間機構協力廠商變更

1. 目前各相關規範機制均已完備。
2. 宜視個案性質，規範協力廠商變更條件、程序及審查機制，另於招商時即要求投標人與其協力廠商訂定較明確條件之合作意願書或契約，於民間機構要求更換協力廠商時，即可審視其要求變更理由之合理性。

(四)政府宜否對促參案件提供融資或最低營收保證

1. 由於提供融資或融資保證，涉及民間機構之信用及資力問題，故不宜由政府提供保證，以免爭議。
2. 至於最低營收(運量)保證，可視個案特性而訂，倘個案具較強之公益性，同時政府要求民間提供最低服務水準，則可視該最低服務水準之財務效益，提供一定程度之營收或營運量保證，以提高廠商投資誘因。

十九、趙總經理正義

(一)促參相關規定已完備，目前爭議為執行面議題。有關權利金收取機制，建議應加強財務評估詳實性，並考量時間因素加入權利金分享機制，不宜以現在的時空環境要求過去的評估成果。另，有關二房東應於財務規劃及簽約時，明確定義權利金計收標準中各項名目，避免履約爭議。就超額利潤收取權利金部分，應考量民間機構虧損時相對應措施，營運權利金計收機制本質上已涵蓋超額利潤分享，似無需再另行計收。建議將財政部訂定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納入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二)規劃附屬事業目的係為挹注公共建設本業財務效益，提高計畫自償性，降低政府投資或補貼，以臺北巨蛋及高雄巨蛋為例，就是2種不同財務規劃，前者為規劃足額之附屬事業，政府免投資非自償部分，後者，為規劃部分附屬事業，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因此附屬事業比例部分，應由整體財務規劃綜合考量，並注意土地開發容受力及環境影響。基於社會觀感，同意訂定附屬事業比例，惟應有視個案特性調整空間。

廿、范資深顧問雪梅

(一)本會議議題均涉財務規劃，為落實財務規劃，建議主

辦機關於可行性評估時，提出不同民間參與方式之財務規劃方案，供政策決定及公開供民眾了解，BOT及OT案件民間機構負擔成本不同，權利金之金額亦不同，無法於同一基礎比較。

- (二)有關設定附屬事業比例乙節，依之前研究顯示，並不可行，必須回歸個案財務特性及現金流量情形，倘訂定統一比例，恐增加主辦機關執行困擾。
- (三)協力廠商變更如於簽約前，由甄審委員會審核其資格條件，簽約後依契約，提協調委員會審核，惟前開委員會委員是否具該類協力廠商之專業領域知識，足以審查新的協力廠商資格條件不低於原廠商，為實務執行關鍵因素，建議財政部適時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供主辦機關參酌使用。

廿一、本部推動促參司

- (一)有關民間機構之商業模式涉及二房東方式，主辦機關僅能對民間機構依其樓地板出租租金計收權利金，而非依營業收入計收權利金乙節，建請各主辦機關於契約履行時，仍應遵守促參法第51條規定。
- (二)有關行政法人納入促參法第5條主辦機關乙節，本部先前函詢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略以，基於行政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事務性質不宜交由民間機構執行，故現階段尚無納入促參法第5條擔任促參法主辦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之修法範疇。

捌、結論：

- 一、請各主辦機關於執行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落實財務規劃之正確性及可行性，避免日後履約爭議。
- 二、就促參案件權利金及租金收取原則，結論如下：

(一)基於促參案件土地租金計收標準，法有明定，請各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15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另按前開規定，僅予以土地租金優惠，尚無得免收之規定，故仍應維持土地租金之計收名目。爰促參案件財務計畫之評估，應就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分別估算，且權利金之設定應以支付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二)促參法僅有計收土地租金之規定，並未有房屋租金(使用費)之規定，為秉持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風險分擔、利潤共享原則，主辦機關得視個案財務特性，以「權利金(得內含房屋租金)」名目計收，以維彈性。

(三)有關促參案件權利金收取原則

1. 本部刻正函詢各機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本次會議各出席代表意見，先行研擬修正草案。俟各單位意見回復彙整後，再另案召開研商會議。
2. 個案投資契約內容，應明定權利金收取方式及各細項計收標準與定義，以免日後執行爭議。必要時，將納入本次修訂權利金計收及調整原則，供各界參考。

三、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問題

(一)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具有財務挹注效益、有效利用整體計畫用地及輔助公共服務機能之功能，惟基於社會觀感，是否設定附屬事業比例乙節，請本部推動促參司再行檢視相關研究成果，並注意促參案件本業及附屬事業之關聯性，以及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監管原則。

(二)請本部推動促參司研析促參法第27條及第29條於個案財務規劃應用之優先順序，供各主辦機關參酌。

(三)民間參與政府投資法令多元(包含促參法、國(公)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之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等)，個案性質屬商業性較強、公益(共)性較弱者，應併同考量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屬都市計畫公共建設用地者，適宜採用促參法辦理，屬都市計畫特定目的專用區(如產業或經濟發展)者，請各主辦機關於規劃時應注意商業樓地板面積比例是否超越公共建設面積，倘商業開發強度過大時，建議改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四、民間機構之協力廠商變更

與會代表均認同現行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對於協力廠商變更之處理機制。請各主辦機關於公告招商時明確載明不同階段之變更程序，如申請人如採用協力廠商之實績作為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時，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招商文件所訂資格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委員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主辦機關同意方得為之，主辦機關應為適法之處理。

五、政府宜否對促參案件提供融資或最低營收(運量)保證

- (一)基於落實促參案件財務規劃健全及民間機構融資風險不宜轉嫁由主辦機關負擔，政府不宜對促參案件提供融資保證。
- (二)有關促參案件是否提供最低營收(運量)保證乙節，請併同於公共基礎建設(如污水下水道、民生必要設施)付費機制中研議，必要時循法制作業納入未來促參法修法。

玖、散會：上午12時10分